

#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团意险附加自动承保新员工保险条款

C00013332322022072141133

(国泰产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23】(附) 309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团体意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提供被保险人的**全体人员**名单及其信息资料（包含工种、工资、社会保险参保情况等）作为保险费计算和理赔的基础。若发生名单或该信息资料变动时，投保人须以书面形式在\_\_\_\_个工作日内（即申报宽限期）向保险人申报，由保险人确认后办理批改手续，**相应的变更于次日零时生效**，并据此计算变动人员的承保期间和实际应收保险费。保险人将以被保险人最新申报的名单为理赔的依据。

若保险事故发生时，遭受身体伤害的被保险人的新员工尚未列入名单，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保险人仍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于事故发生时可以提供最新的全体人员信息；
2. 被保险人于事故发生时可以提供合理的证明，如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其他相关入职证明文件，说明遭受身体伤害的雇员因为是在上述申报宽限期内入职所以尚未申报；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